

来安司法局“四个加强”助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开展

本报讯 来安县司法局将扫黑除恶斗争与司法行政工作相互融合,持续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开展,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加强扫黑除恶宣传。组织普法志愿者、律师、法治宣传员等宣传力量深入乡镇、村居、企业积极开展“扫黑除恶”普法宣传,同时,充分利用QQ、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宣传“扫黑除恶”最新政策,切实增强广大群众的法治观念和自觉与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责任心,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加强特殊群体监管。在入矫教育环节,对社区

矫正对象进行入矫谈话,排查涉黑涉恶线索,同时组织社区矫正对象观看扫黑除恶视频和警示案例。加强对在矫对象的日常监管,认真落实科技监管措施,及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动向。加强对全县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预防防止刑释人员被黑恶势力引诱、拉拢,确保无重新违法犯罪人员。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充分发挥司法所和调解组织贴近群众、熟悉民情的优势,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和有一定法律知识的调解员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全县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当好参谋助手。认真开展民间纠纷排查调处和摸排,重点围绕易激化的

债务争议、邻里宿怨等纠纷开展排查,及时化解矛盾纠纷,防止民转刑案件发生,对排查出的黑恶势力苗头隐患,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犯罪线索。

加强律师业务指导。加强对刑事辩护和代理工作的指导及律师执业监督,引导律师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严格落实律师辩护代理涉黑涉恶案件备案管理、报告备案、集体研究和旁听指导等制度,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代理行为,推动律师依法、依规、高质量代理。

(张晶晶)

凤阳法院集中发放农民工工资执行款

本报讯 “拖了两年的工资,今天终于拿到了,法官真给力!”70岁的罗大爷喜笑颜开。日前,凤阳县人民法院集中为47名农民工发放执行款17万余元,全力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2021年,白某等47人受雇于曹某、魏某某、魏某柱合伙经营的企业。因6至7月份工资未发放,在凤阳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调解下,由魏某某、曹某等在工资表上签字确认欠款金额,后曹某在2021年7月支付工资款177188元,魏某某与魏某柱共同支付32579元工资款,尚欠工资款17万余元未支付,白某多次催讨无果后,无奈诉至法院。了解到

此案当事人较多又涉及农民工工资,凤阳法院立即开启绿色通道,将案件繁简分流到速裁团队。经过审理,依法判决曹某、魏某某、魏某柱支付白某等47人工资179969元。

2022年11月15日晚,“凤阳法院”抖音官方账号进行执行直播,期间有92.6万网友在线观看。在此过程中,执行干警得知本案被执行人魏某某正在家中,便火速赶往该地,将其成功拘传至法院。魏某某在强力执行的威慑下,将欠的工资款打至法院执行局账户。

同年12月13日,凤阳法院依法处置了涉案企业

部分设备,剩余款项双方达成还款协议,一致同意年前一次性付清。2023年1月20日,三人所欠工资款全部汇入法院账户,至此,拖欠近两年的农民工工资全部到账,该案执结。1月29日下午,白某等47名申请人在法院有序办理领款手续。

近年来,凤阳法院高度重视涉农民工工资案件的审判执行,始终坚持优先接待、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兑付执行款,切实降低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率,以真金白银兑现农民工胜诉权益。2022年,共办理涉农民工“讨薪”案件437件,帮助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酬554.23万元。

(彭婧 许磊)

推动移风易俗 传播文明新风

2月13日,定远县二龙回族乡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在乡党建文化活动中心组织开展“深入移风易俗 破除陈规陋习”主题活动。

活动中,志愿者和干部群众面对面,通过交谈、拉家常等方式呼吁广大党员干部从自身做起,自觉做到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争做移风易俗带头人,并向群众详细讲解了“一约四会”制度、关于厚养薄葬、红白喜事节俭、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婚丧大操大办等移风易俗相关知识,引导干部群众破除陈规陋习,树立文明新风尚。

郑浩摄



村民违法建房 城管查实督拆

本报讯 “琅琊区西涧街道石马村羊角坝村民组有人正在住宅前空地违法建设房屋,认为影响村庄规划,请相关单位核实处理。”2月5日,琅琊区城管执法局西涧中队先后接到两次12345市长热线工作派单,称热心群众举报村民家中搞违建不合理。

受理举报后,执法中队立即联系石马村工作人员一起乘车赶到现场核实。经初步勘查取证,该村羊角坝某村民以在外务工回来无事可做想投资建个冷库增加收入为由,未经任何部门批准,擅自雇请工人在自家门前搭建了3间、约60平方米的活动板房。执法人员在现场发现,违规搭建的板房已经主体完工,工人正准备构筑房顶。在核实这位村民无证建设的事实后,执法人员立即对其进行了法规宣传和批评教育,并现场告诫其停工自拆恢复原状。第二天,执法人员赶到现场查看,该户村民的违法搭建虽然处于停工状态,但却未见拆除迹象,并且家主还委托他人游说执法人员“高抬贵手”。可惜执法人员不为所动,在依法下达限期拆除法律文书后,依然苦口婆心再次劝教当事人放弃幻想主动自拆减少损失。最终,当事人听从执法人员的劝告,于2月14日自拆了无证搭建。此举,不仅给予了热心举报的群众一个满意答案,也教育了全村其它村民要遵法守纪,并用连续督促自拆的柔性执法手段彰显了城市管理的温度。

(温仕兵 吕格林 王峰)

五天追回租赁费 高效执行为民生

本报讯 拖欠他人租赁费,法院判决后仍不愿履行,2月8日,南谯区人民法院法官通过电话对被执行人耐心地疏导和教育,成功执结了一起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6年11月,因工程需要张某租用李某的挖掘机进行施工。2018年5月施工结束后,张某支付了李某部分款项,尚欠余款2.7万元未给付。李某多次催要,张某仍拒不支付。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李某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判决张某支付李某2.7万元。

未经许可提供音乐作品 KTV侵犯著作权被起诉

本报讯 近年来,随着国家和各行各业对著作权保护越来越重视,侵犯著作权纠纷的案件有所增加。近日,南谯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KTV侵犯著作权纠纷案,最终判决被告某音乐会所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6510元。

原告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某娱乐传媒有限公司授权,依法取得《2016蒙牛酸酸乳超级女声》12期、《2017快乐男声》以及《乘风破浪的姐姐》等音乐电视作品在卡拉OK领域的复制权、放映权等权利。被告某音乐会所未获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和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在其经营场所内向消费者提供以点播形式使用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商业性服务,侵犯了原告

对其享有的总计200余首音乐电视作品的复制权和放映权,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某音乐会所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侵权,删除相关音乐电视作品,同时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性质、知名度、会所经营规模、侵权歌曲数量等因素,酌情确定了包括合理开支费用的赔偿数额。

法官提醒,著作权法定权利。KTV是以提供歌曲点播服务进行营利的,故其提供歌曲点播服务属于直接使用歌曲,应当取得歌曲著作权人的授权,否则其行为构成侵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李莹莹 周岚)

“网恋女友”竟是“戏精男”

本报讯 网上结识神秘“女友”,男子为爱付出,岂料竟遭团伙诈骗。2023年2月1日,南谯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网络诈骗案,孙某、周某等16名被告人因冒充女性利用虚假恋爱关系实施网络诈骗受审。

2022年3月以来,作为老板的被告人孙某在网络相亲平台和短视频平台购买大量男性客户信息资源并添加为微信好友,之后与周某等16人组成团队,安排键盘手冒充女性身份与对方聊天,双方成为“男女朋友”后,诱导客户在直播平台充值购买礼物送给“女朋友”。

为增强与被害人的信任,女主播分别与各被害人语音或视频聊天,同时以赢得直播PK就会转正,进而与被害人见面

交往为诱饵,继续骗取被害人在直播平台充值礼物。因被告人孙某等人可以随意操控直播平台充值金额,故被害人不论充值多少最终都会输掉比赛,“女朋友”最后便以输掉比赛、工作没有转正为借口,拒绝与被害人联系。其中,某直播平台系被告人孙某等三人为了谋取非法利益,于2022年4月合谋出资搭建,并提供给多个诈骗团伙用于诈骗。

庭审中,法庭依法对16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分别进行了讯问、调查,公诉机关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向法庭出示了相关证据,控辩双方就证据进行了举证、质证,庭审过程连贯有序。由于涉案人数众多,案情复杂,该案将择期宣判。

(孙梅梅 袁颖)

凤阳上好开学“法治教育第一课”

本报讯 新学期开学以来,凤阳县采取多种形式送法进校园,上好“法治教育第一课”,让法治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上线“云课堂”。“凤阳司法”微信、抖音号,“凤阳智慧学堂”同步推出“开学第一课”法治微动漫、微视频、微电影展播,面向全县中小学校和家长宣传普及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防范知识。

开好“班(队)会”。全县中小学校普遍举办“法治在我心中”主题班会(队)会,兼职法治副校长与同

学们现场互动交流,围绕防欺凌、防溺水、防诈骗和识毒防毒拒毒等热点话题,以案释法,讲好身边的法治故事。

结对“助创建”。推动律师事务所与学校携手结对,通过提供免费“法治体检”,全面精准排查依法教学、依法治校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从法律角度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共建共创“平安法治”校园。

(张树虎 郭兰)

明光“开学第一课”交通安全进校园

本报讯 随着中小学校陆续开学,为有效预防涉及中小学生的交通事故发生,连日来,明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各中小学校和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民警根据小学生参与交通的行为特点、年龄层次、接受能力和理解水平,通过展出交通事故展板、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上交通安全课、

发放宣传资料,采取以案说法、以图说法等小学生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向广大学生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告知小学生在过马路、骑自行车、乘车时应注意的安全常识,从小养成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远离交通事故伤害。

(张永军)

南谯区强化社区矫正人员学习教育

本报讯 为引导社区矫正人员遵纪守法,顺利回归社会,南谯区通过三个“结合”方式强化对社区矫正人员的学习教育。

“线上线下”相结合。在每月常态化组织社区矫正人员线下集中学习外,充分利用新媒体开展线上教育,通过微信群、网络会议APP等平台进行教学、心理疏导。

“道德法治”相结合。在普及

《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同时大力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社区矫正人员遵纪守法、规范言行。

“书本实践”相结合。发放《宪法》等相关书籍,鼓励社区矫正人员养成学习习惯。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前往法治教育体验馆等普法阵地,接受沉浸式普法教育,更深刻地感受法治力量,提升教育效果。

(朱琳君)

南谯法院开展政治家访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近日,南谯区法院开展“政治家访”活动。南谯区法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丁士军深入干警家中,了解干警及其亲属的思想动态,筑牢家庭廉洁“港湾”。

家访过程中,丁士军与受访干警及其家属亲切交谈,了解其思想动态、家风家训等,并认真倾听干警家属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

建议。同时,对家属为干警营造和谐稳定的“大后方”表示衷心的感谢。

家风正则民风淳,家风正则政风清,家风正则党风端。此次家访活动,进一步增强干警归属感,引导干警及其家属修身律己、廉洁齐家,共同携手营造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良好家风。

(孙梅梅 袁颖)

大墅镇“春风”招聘普法忙

本报讯 2月9日,全椒县人社局在大墅镇举办2023年“春风行动”专场招聘会。大墅司法所联合镇社保所、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借助招聘现场人流密集有利时机,组织“法律明白人”在招聘会现场开展“春风送暖 与法同行”专题法治宣传,为广大群众送上“法律大礼包”。

活动现场普法志愿者们除了解

答群众提出的关于劳动争议、薪酬拖欠等问题,还采取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发放宣传手册和普法小礼品等方式进行普法。通过发放民法典、防电信诈骗等宣传手册,让群众进一步了解电信诈骗、养老诈骗和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套路,强化了群众对劳动就业等法律法规的理解掌握,进一步提升了全民反诈、防范非法集资的意识。

(方小君)

石梁镇志愿者送法进社区

本报讯 为发挥青年干部知法、学法、守法、用法示范作用,近日,天长市石梁镇团委联合司法所组织法学相关专业在校大学生普法志愿者,举办“法治青年说”送法进社区活动,让法治春风吹进群众心中。

此次宣讲内容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以“唠家常”形式宣讲了人格权纠纷、

网络侵权纠纷、教育机构责任纠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用人单位责任纠纷等生活中常见的纠纷。通过以案普法,让听众了解到不仅要依法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也要敢于、善于以法律为武器,捍卫自身正当权利和合法权益,增强了群众法治意识,扩大了宣传影响力。

(姚添 仲露)

责任编辑:张文兰

邮箱:czrbshfz@163.com